

# 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

林 枫

(厦门大学 经济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 内容提要] 万历以来,“万历嗜财”抑或为尊者讳的“国家财政困难”被认为是矿税大兴的最主要原因,但为何可“以矿税启之”,大家都没有作出具体解释。事实上,明神宗选择矿税而非其他手段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有其内在的深刻原因:明代前期税收制度的不合理设计,为商业税增收留下了很大余地,从而为中期而后的矿税大兴开启方便之门。矿税大兴固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诸多弊病,但是从理性的角度加以考虑,它确实对前期商业税收制度的不足多所匡正。

[ 关键词] 万历; 矿监税使; 商业税

[ 中图分类号] K248.3 [ 文献标识码] A [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2)01-0013-07

宦官专权向为明史关注的重点,矿监税使作为其中的重要例证,更是倍受关注。<sup>[1]</sup>万历以来,“万历嗜财”抑或为尊者讳的“国家财政困难”被认为是矿税大兴的最主要原因。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明神宗自称“但今典礼相维,工作浩烦,费用不敷,若不权宜指办,安忍加派小民?”<sup>[2]</sup>经费无着,不得已而行矿税,故又“屡下明诏,待三殿工成,奏请停止”。<sup>[3]</sup>

明末袁中道云:“万历中,两宫三殿皆灾,九边供亿不给,外帑空虚,天子忧匮乏,言利者以矿税启之,乃以内侍充矿税使,分道四出。”<sup>[4]</sup>财政困难,御用缺乏,使明神宗派出矿监税使。

清修《明史》,“帝日黷货,开采之议大兴”;“迨两宫三殿(乾清宫、坤宁宫、皇极殿、中极殿、建极殿)灾,营建费不贲,始开矿增税。”<sup>[5]</sup>明神宗黷货,且苦宫廷营建费用不敷,始行矿税。

当代史家亦多将矿税归结为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白银货币权力增大,促成穷奢极欲、挥霍无度的明神宗对白银的强烈追求。<sup>[6]</sup>

明神宗嗜财是实,但也仅道出矿税大兴原委之一二,为何可“以矿税启之”,大家都没有作出具体解释。事实上,明神宗选择矿税(矿税不仅仅是矿课、商业税,多种杂税系统的赋课都包含其中,本文关注的重点是商业税)而非其他手段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并非偶然,有其内在的深刻原因:明代前期税收制度的不合理设计,为商业税增收留下了很大余地。下文将从万历中期前后商业税制的变化来对此作出具体分析。

## 万历前期商业税收制度的缺陷

万历前期的商业税收制度,存在着若干明显缺陷。

一、社会生产发展,国内市场扩大,商人活跃,商品交流频繁,为商业税的课征提供了充裕的税源,但商业税不受重视,税入十分低下。农业积累很低,而农业税作为国家税收主体的地位依旧稳固。

这一时期的农业收入虽然因为经济作物种植和农村手工业的发展而呈现多元化趋势,但粮食

\* [ 收稿日期] 2001-10-1

生产仍然是农业经济的主体。农民从事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小规模生产,仅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准,农业积累很低,如《岳州志》所言:“盖岳之民,皆务本食力,非有商贾之资、工艺之事也。米菽丝絮,日常之用,生之既难,贸之则贱。官租私负,取给于斯,土豪富室,视以规利,刀杼未停,仓廩已竭矣”。靠农业生产致数千金之经营地主,寥落晨星,所常举者不过数人,常熟谭晓谭照兄弟,归安茅氏,桐庐吴荣让等。<sup>[7]</sup>如谭氏兄弟,凿地为池,绕以高塍,“池以百计,皆蓄鱼,池之上架以梁为菱舍,蓄鸡豕其中,鱼食其粪又易肥,塍之上植梅桃诸果属,其<sub>于</sub>泽则种菰苳、菱芡,可畦者以艺四时诸蔬,皆以千计。凡鸟鳧昆虫之属,悉罗取而售之。”所入视田三倍。他们“俱纤啬惮费,无纨绮服,非大故不宰割,于是资日益饶”。<sup>[8]</sup>辛苦劳作,省吃俭用,才积下些许家资。哪里比得上那些持筹贩鬻者,山西“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致数十万不称富。”<sup>[9]</sup>徽州歙县,“盐<sub>筴</sub>祭酒而甲天下者,初则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以达百万者。”<sup>[10]</sup>韩橘云:“农事之获利倍而劳最,愚懦之民为之;工之获利二而劳多,雕巧之民为之;商贾之获利三而劳轻,心计之民为之;贩盐之获利五而无劳,豪滑之民为之。”<sup>[11]</sup>商贾之利可三倍于农事。

可是,在万历初年的税制安排中,农业税收远远超过商业税收。两税收入实征白银 2,667,680 两,本色米 16,363,748 石,麦 3,982,412 石;若将本色米麦按照时价(米 1 石价银 1 两,麦 1 石价银 0.8 两)折算成银两,则两税收入可以达到 22,217,358 两。商业税收包括盐税 250 万两、茶税 10 余万两、市舶税 4 万两、通过税 60 万两、营业税 20 万两,总额不过 340 万两左右。商业收入与两税收入悬殊甚巨,两税收入可以达到商业税入的 6.5 倍,如果与不止包括两税在内的农业税相比,商业税更形渺小。<sup>[12]</sup>

二、商业发达,众多商人来来往往,熙熙攘攘,但通过税总额偏低,且征税重点集中在运河一线与两京附近。

通过税主要包括钞关税(252,000 两)、抽分税(60,000 两)、淮安四税(30,000 两)、门税(90,000 两)及其他相关税目(比较重要的有广东南雄府税 43,000 两、崇文门税 73,500 两),总额约 60 万两。<sup>[13]</sup>七大钞关,除了九江外,其余六个河西务、临清、浒墅、北新、扬州、淮安都在运河沿线;门税、崇文门税的征税对象是出入北京的货物;通过税中有 50 万两左右都集中在运河沿岸及北京南京附近。其时,国内商路的开辟已经有相当规模,而征税设卡相对滞后,连江湖要津的设榷都难以充分。

另外,以北新关为例,我们就可以发现通过税的增收实际上有着很大的空间:

嘉靖二年(1523 年),税额数千两,羨余以万计。

嘉靖二十二年(1543 年),船料买钱钞银 4,754 两,余银 1,564 两;商税原额 4,776 两,余银 23,879 两。

隆万之际,税额 34,975 两,至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增税 10,000 两,同年仍有余银 6,000 两。

万历三十九年(1611 年),原额 42,000 两,有羨银 7,000 两。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减税,定额 14,466 两。<sup>[14]</sup>

税额不断提高,羨余、余银依旧不少,可以想见,原来的通过税额设计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三、营业税只有 20 万两左右,而且分省区营业税额与各省区商业水平之间存在着严重脱节,具体表现有二:对多数省区而言,商业水平和营业税额与其在全国的地位不相符合;各省区商业水平与营业税额之间不相称,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尤为明显,这在下表可以得到十分清楚地反映。

表 1 万历初年分省区营业税统计<sup>[15]</sup>

省 区	营业税	省 区	营业税
北直隶	11,731.5	湖 广	15,617.8
山 东	8,861.3	福 建	1,300
山 西	2,014	广 东	4,347.9
河 南	15,350	广 西	4,347.9

省 区	营业税	省 区	营业税
陕 西	11,200	四 川	4,347.9
南直隶	28,866.1	云 南	14,331.3
浙 江	19,380.5	贵 州	411.6
江 西	3,550.2	合 计	145,658.0

四、盐税问题主要在于：官盐销量小，征税面狭窄，盐商靠私盐买卖牟取暴利。全国食盐需求量大约有18亿斤，而官盐固定行销量只有5亿斤左右，食盐市场的2/3为私盐独占，严重影响盐税收入。嘉靖以来，政府一直努力采取增加引目、提高引斤等措施增加官盐销售量，以期提高盐税收入。以两淮为例，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定例，从运司割没盐银中扣留82,000余两，给灶户充工本，收买煎剩余盐35万引，连同正盐70万引，共105万引，俱作正盐开中；每引许带余盐1引，实共正余盐210万引，岁征盐课176,000两以充各边年例。隆庆中，每引正余盐550斤。万历二年（1574年），每引加20斤；万历五年（1577年），每引再加10斤；万历二十年（1592年），宁夏<sub>□</sub>拜之变，增饷练兵，淮南每引加10斤，淮北每引加20斤，岁约增收10万两。可是，人口一定，食盐市场有限，价廉质优的私盐在市场竞争中胜过价昂质次的官盐，政府的种种努力总归失败。<sup>[16]</sup>

五、海商获利甚巨，富埒王侯，从月港之繁盛可见一斑，“寸光尺土，埒比金钱，水犀火浣之珍，虎魄<sub>□</sub>琥珀<sub>□</sub>龙涎之异，香尘载道，玉屑盈衢，画<sub>□</sub>迷江，炙星不夜，风流<sub>□</sub>于晋室，俗尚轶于吴门。”<sup>[17]</sup>每年海上贸易额以千万计，而所征市舶税却不过数万两，利归于下。<sup>[18]</sup>

商业税收制度设计存在的种种缺陷，致使商业利润滞留商人手中，也从而为商业税的增收创造了种种机会。应该说，这种状况，当时即广为人知，于是“群小纷然言利于上”，动辄以商税之利相诱。神武门千户朱仁请征江西湖口缸税，百户马承恩请征仪真过往货税，百户刘思忠请征通州、张家湾等处客税，是为通过税；指挥袁时顺奏称徽、宁二府买产税契银岁可15万两，百户王遇桂奏称南直十四府买产税契银岁可20万两，是为杂税；百户张宗仁请征杭嘉货税，千户王三槐请征广东从化地方税，指挥王铨请征太原等处货税，千户翟应泰请征四川课税，是为营业税；府库右千户陈保请理广东市舶征税，是为市舶税；忠义右卫百户高时夏疏称闽浙余盐堆积如山，发卖则岁可30万两，中书田应璧奏献两淮余盐，百户吴应麟请征山西盐课余积银，是为盐税。<sup>[19]</sup>穷天地之极，皆有征税之请。

明神宗于财货颇为精明，对商业之发达、商人之富有等亦必了然于胸，“奸弁”献策，无不首肯，视征收商税为扩大私财之捷径，矿税因此大兴。

## 万历中期以后商业税收制度的变化及其意义

万历中期以后，商业税收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矿税大兴，一方面是税目、税额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宦官的征税入内库。

### 一、通过税税目增多，税额增加，征税地区扩大。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河西务等七钞关首行加税82,000两，使总税额从252,000两增至334,000两，<sup>[20]</sup>提高了32.54%。

表2 万历25年后的钞关税额统计（单位：两）

	原 额	新 增	现 额	备 注
河西务	46,000	15,000	61,000	
临清 <sup>a</sup>	83,000	25,000	108,000	34年之前降至68,000 34年再降至60,000
浒墅 <sup>b</sup>	40,000	12,000	52,000	43年6月诏减1/3
九江	15,000	5,000	20,000	

	原 额	新 增	现 额	备 注
北新	33 000	10 000	43 000	
扬州	13 000	5 000	18 000	
淮安	22 000	10 000	32 000	
合计	252 000	82 000	334 000	

注：a.《神宗实录》卷418 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条。

b.《神宗实录》卷533 万历四十三年六月丙亥条。

其后虽有临清浒墅二关减税之举，共减65,000两，至万历四十三年后，钞关税额为269,000两，仍较前期增加6.75%，惟增额已不明显。

这一时期，通过税还增加了税目，比较重要的有：北直隶天津对南来之货征税，岁78,000两，27年开征；<sup>[21]</sup> 山东河道税，于运河要道东昌、张秋、济宁各征之，岁1万两，27年左右开征，34年罢之；<sup>[22]</sup> 南直隶仪真南北货税，27年开征，定额6万两，迅即降至4万两，33年后递减至2万余两；<sup>[23]</sup> 南直隶沿江一带船只遗税，对船料、客米、木板枋柴炭等征税，28年开征，定额8万两，因不及额，岁征1万两左右；<sup>[24]</sup> 湖广长江一带船只遗税，岁7万两，28年开征；<sup>[25]</sup> 江西湖口缸税，27年开征，约岁25,000两。<sup>[26]</sup> 税目的增加，意味着，除了运河沿线之外，长江中下游的湖广、江西、南直隶等省区也逐渐被纳入通过税征收的重点地区之列，“湖口不二百里为安庆，安庆不百里为池口，池口不百里为荻港，荻港不百里为芜湖，芜湖不数十里为采石，采石不百里为金陵，金陵不数十里为瓜埠，瓜埠不数十里为仪真，处处抽税”，<sup>[27]</sup> 虽然不无重征迭税之嫌，但这更符合长江航线不断提升的商业地位。

万历二十七年——三十四年(1599—1606年)，通过税新增30万两左右，达到最高额，岁约90万两，而后渐减至80万两左右。

二、营业税的增加最为突出，万历前期分省区商业水平与营业税额之间的脱节因此有所匡正。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开始，各省普遍加税(贵州除外)，全国营业税总额最高峰时达100万两以上，是万历初年的5—6倍。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后，有些省区略有减税，如山东，先减5,000两，再减14,400两。全国所减不及10万两。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皇太后逝，借其遗诏，除河南等个别地方外，大部分省区各减税1/3。<sup>[28]</sup> 即便如此，万历后期的全国营业税额仍可达到70万两，相较前期税额依然高出许多。

表3 万历中后期分省区营业税统计(单位：两)

	税 额	异动状况	资料来源
北直隶	1、密云货税 60,000 2、真、顺、广、大四府落地税(不详)		1.《万历邸抄》，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重版，第1158页。 2.《神宗实录》卷514 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条。
山东	1、六府包税 60,000 2、辽东包税 52,000	1、34年，六府包税 55,000 加耗 4 387.35 共 59 387.41 年，六府包税 40 600。	1.《神宗实录》卷418 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条；卷514 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条。 2.何尔健：《按辽御璫疏稿》，《巡历已完等事疏》(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转引自王春瑜等：《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9页。
山西	1、包税 45,200 2、方物公费 5,717	44年时，止余 10 000	《神宗实录》卷387 万历三十一年八月戊申条；卷424 万历三十四年八月丁酉条；卷548 万历四十四年八月条。
河南	税 71,650	36年余 63,050 <sup>a</sup>	《神宗实录》卷486 万历三十九年八月甲申条；卷548 万历四十四年八月条。
陕西	税 100 000	34 年 左 右 降 至 80,000 <sup>b</sup>	《神宗实录》卷548 万历四十四年八月条。

	税 额	异动状况	资料来源
南直隶	1、苏松常镇四府 60 000 2、畿南八府 70,000 3、庐凤徽安四府遗税 10,000 4、宁、徽、安庆三府牙税 11,000	1、33 年降为 40 000	1.《神宗实录》卷 361, 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条; 卷 412, 万历三十三年八月壬子条。 2. 何尔健上引疏。 3.《神宗实录》卷 344, 万历二十八年二月庚辰条; 卷 358, 万历二十九年四月壬午条。 4.《神宗实录》卷 344, 万历二十八年二月丁酉条。
浙江	税 20,000 <sup>c</sup>		
江西	税 37,500 <sup>d</sup>		《神宗实录》卷 514, 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条。
湖广	税 33,000		同上。
福建	税 26,500 <sup>e</sup>		张燮:《东西洋考》卷 8《税珣考》。
广东	1、税 150,923 <sup>f</sup> 2、买办方物 30,000		《神宗实录》卷 424, 万历三十四年八月丁酉条; 卷 514, 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条。
广西	1、税 51,820 2、方物公费 6,380		《神宗实录》卷 424, 万历三十四年八月丁酉条。
四川	税 15,000 <sup>g</sup>	44 年, 止余 10,000	《神宗实录》卷 548, 万历四十四年八月条。
云南	税 30,000 <sup>h</sup>		
贵州	税 411.6		郭子章:《黔记》卷 13《贡赋志上》。
合计	947,101 <sup>i</sup>		

注: a. 万历 36 年, 河南减税 8 600 两, 应余 63, 050 两, 原文 63, 650 疑有误。

b. 万历 27—43 年, 陕西共输税 150 万两, 其间曾有过减税之举, 减税之后的税额与河南、四川、山西三省总额相当, 约为 8 万两。

c. 万历 28 年, 浙江税监进内库税银 20 000 两, 31 年进 20, 300 两, 32 年进 21, 000 两。(文秉:《定陵注略》卷 4) 则浙江商税岁征 2 万两左右。

d. 按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谕, 税半归税监, 原文为“二监税银 3 万两”, 则全省之税为 6 万两, 其中潘相于 28、29、31、34 年都有进内库税银 37, 500 两之记录, 则潘相所征之本省营业税为 37, 500 两, 余为湖口李道所征之舡税 22, 500 两。

e. 福建税额 53, 500 两, 其中市舶课 27, 000 两。

f. 万历 34 年有减税 1 万两之令, 但万历 41 年仍为 18 万两, 则实未曾减之。

g.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 有减税 1/3 之谕, 则原额约为 15, 000 两; 万历 28 年进商税 15 150 两, 万历 29 年 8 850 两, 万历 30 年 22 250 两, 万历 33 年 16, 500 两, 岁均 15, 000。(文秉:《定陵注略》卷 4)

h. 云南只有万历 29 年 30 980 两的记录。(文秉:《定陵注略》卷 4)

i. 合计不完全, 南、北直隶尚有其他项目未曾计入。

各省普遍加税, 且加税幅度甚大, 除浙江外, 都以数倍、数十倍计, 从而逐渐向与商业水平相符的应征税额靠近。各省加税幅度不同, 广东、南直隶等省区最大, 南直隶由 28, 866. 1 两增加至 18 万两左右, 较之万历前期的税额相差 5 倍以上; 广东骤然增税 18 万两, 在全国各省区营业税额的排名中跃居最前列; 湖广、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区的加税幅度则相对较小。值此之际, 各省区商业水平的差异基本上得到反映, 除福建、浙江外, 其他省区的营业税额与商业水平大致在同一等级内, 各省区商业水平与营业税额不协调的状况有所改观。

表 4 万历中后期各省商业水平与营业税水平对照表

	商业水平	营业税水平
高	南直隶、浙江、广东、福建	南直隶、广东
中	江西、山东、北直隶、山西、广西、河南、陕西	山东、陕西、北直隶、河南、江西、广西、山西
低	湖广、四川、云南、贵州	湖广、云南、福建、浙江、四川、贵州

三、盐税、市舶税也在增加。万历中期而后, 政府加大余盐收买, 一则杜绝私盐源头, 遏制私盐贩鬻; 二则补充盐斤, 多行盐引, 扩大官盐销售。鲁保在两淮就每年增行盐引 80, 000, 每引 570 斤,

共4.47亿斤。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两淮、两浙等盐运司通过多行盐引,加征引价余盐银(见表5),总额31万两,较原额250万两增长约11%。这对官盐销量低以至税少的状况是一种改善。

表5 万历中后期新增盐税(单位:两)

盐运司	新增税	资料来源
两淮	引价80 000 余盐银120 000	《明史》卷80《食货四》;叶永盛:《玉城奏疏》,转引自王春瑜上揭书,第157页。
两浙 <sup>b</sup>	余盐银37 000	《明史》卷80《食货四》。
长芦 <sup>a</sup>	余盐银30 000	许重熙:《宪章外史续编》卷10,《万历注略》。
河东 <sup>b</sup>	余盐银30 000	叶永盛上引书。
福建	余盐银13 000	《明史》卷80《食货四》。
合计	310 000	

注:a.开征于万历28年;

b.又有一说,谓闽加4,000两,两浙加26,000两(见王春瑜上揭书,第157—160页)。

面对蓬勃发展的私人海上贸易,明政府一直采取防堵政策,限制出海船只,限制贸易规模。但巨额利润使商人屡屡铤而走险,万历中期而后,市舶管理的重要变化在于:增加出洋船引数,增加市舶税额。万历25年,福建月港前往东西洋船引由88增至110,税额也有所提高,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29,000两,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27,000两,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23,400两,远远高于万历初年的1万两。

二十七—三十四年是万历商业税额最高时期,岁入约480万两(其中包括盐茶税280余万两,市舶税约5万两,通过税90万两,营业税100万两以上),较万历前期增长近40%,其中以营业税最为明显,增幅4—5倍。万历34年后,商业税额略有下降,至42年4月的减税诏,降税告一段落,总额较中期略低,约为440万两(其中盐茶、市舶税变动很小,通过税80万两,营业税约70万两),较前期仍高出约25个百分点。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开始,大批矿监税使驻扎在全国14个省区(贵州除外),接收了部分商业税种的征管权,商业税入也因此进行了重新分配。由矿税监负责征收的商业税包括:

(1)福建广东的市舶税,岁5万两。

(2)两淮、两浙、长芦、河东、福建盐运司新增引价余盐银,岁31万两,以及部分省区的盐牙税,如广东、山东、陕西、四川、南直隶、北直隶6省区,万历26—34年盐税390,846两。

(3)除了户部六钞关(临清除外)、工部抽分局厂(共计326,000两)外的其他通过税,岁约55万两,其中包括崇文门73,500两、临清钞关68,000两。<sup>[29]</sup>

(4)除贵州以外各省区的营业税,岁约100万两。

这些税入直接归入内库,岁约200万两,加上矿税,可以达到230万两。

我们从上述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万历前期的商业税收制度设计存在着种种缺陷,从而为中期而后的矿税大兴开启方便之门;矿税大兴固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诸多弊病,但是从理性的角度加以考虑,它确实对前期商业税收制度的不足多所匡正。内臣地位尴尬,为人乖戾,往往为士大夫和百姓所歧视。增加税额,在崇尚“轻徭薄赋”的国家里本就令人难以接受,一经内臣之手,世人的抵触情绪就愈加激烈,合理性更受质疑。后来内臣的恶劣行径,更证实了人们心中早有的想法。税入内库,是对国家财政的直接侵掠,在当日财政紧张的状况下,难免会激化社会矛盾;矿税大兴的最大受益者是矿监税使其随从,明神宗亦或是皇室财政都没有从中真正受益,明朝的最后覆亡与矿监税使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

#### [参考文献]:

[1] 80年代后,王春瑜、杜婉言为研究宦官与经济的关系,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并发表了系列论文(详

见《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此外，杨涛《明代万历中矿税监进奉内库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6 期）与《矿税大兴与明政权的解体》（《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周远廉《万历后期的矿税之祸》（《历史论丛》1988 年第 3 期），南炳文等《关于万历年间的矿监税使》（《社会科学辑刊》1990 年第 3 期），赵连稳《明万历年间矿税监乱鲁述略》（《齐鲁学刊》1991 年第 4 期）等文也对矿税监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大家普遍认为：万历中矿税大兴的原因在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明神宗穷奢极欲；矿监税使凭藉封建特权，进行赤裸裸的超经济掠夺；苛重税收严重破坏了商业与手工业，损害国库正常收入，并造成政治动荡，加速政权更替。

- [ 2 ] 文秉：《定陵注略》卷 4。
- [ 3 ] 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卷 3，赵煥：《时事可虞等事疏》（万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 [ 4 ] 袁中道：《珂雪斋近集》卷 7，《赵大司马传略》。
- [ 5 ] 《明史》卷 81，《食货五》；卷 82，《食货六》。
- [ 6 ] 杨涛：《明代万历年间矿税的原因初探》，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6 期；周远廉：《万历后期的矿税之祸》，载《历史论丛》1988 年第 3 期；韦庆远：《论万历早年》，载《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7—194 页。
- [ 7 ] 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七册，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25—126 页。
- [ 8 ] 郑钟祥等撰：《常昭合志稿》卷 48，《轶闻》。
- [ 9 ] 王士性：《广志绎》卷 3，《江北诸省》。
- [ 10 ] 万历《歙县志》卷 10 转引自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4 页。
- [ 11 ]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20，《江南八》。
- [ 12 ] 参见陈支平、林枫：《明代万历前期的商业税制与税额》，载《明清论丛》第一辑，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5—406 页。
- [ 13 ] 参见陈支平、林枫：《明代万历前期的商业税制与税额》，载《明清论丛》第一辑，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5 页。
- [ 14 ] 光绪《浙江通志》卷 86《榷税》。
- [ 15 ] 参见拙文《试析明万历前期的营业税》，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 年第 3 期，第 137 页。
- [ 16 ] 参见拙文《明代中后期的盐税》，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22—25 页。
- [ 17 ] 乾隆《海澄县志》卷 15《风土》。
- [ 18 ] 参见拙文《明代中后期的市舶税》，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1—8 页。
- [ 19 ] 文秉：《定陵注略》卷 4。
- [ 20 ] 《神宗实录》卷 315，万历二十五年十月辛酉条。
- [ 21 ] 《神宗实录》卷 416，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条。
- [ 22 ] 《神宗实录》卷 418，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条。
- [ 23 ] 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户部卷 3，李《东南民力已竭等事疏》（万历二十七年三月初五日）；《万历邸抄》，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重版，第 1345 页。
- [ 24 ] 《神宗实录》卷 344，万历二十八年二月庚辰条；卷 358，万历二十九年四月壬午条。
- [ 25 ] 《神宗实录》卷 344，万历二十八年二月戊子条。
- [ 26 ] 参见表 3 注解 d。
- [ 27 ] 《神宗实录》卷 359，万历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条。
- [ 28 ] 《神宗实录》卷 553，万历四十五年正月辛未条。
- [ 29 ] 《神宗实录》卷 418，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条。